

歷史地理學與台灣史的研究

施添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編按：本文係施添福先生訪問稿，由本室訪談記錄成文。標題、章節亦本室所擬。

一

台灣開發史的研究，近年來似乎是成為台灣史研究的重點題目之一。關於開發史上的拓墾形態問題，學者之間好像意見略有不同，有主張墾首制的，也有主張業主制的，並且因而產生爭論。此外，對於擁有土地者，以及領導開墾荒地者的稱呼也相當多，譬如「業戶」、「業主」、「墾戶」、「墾首」、「墾戶首」及「佃首」等等各種不同名目，學者也似乎甚少加以釐清，研究起來有時令人混淆難辨。不過，若從歷史地理學的觀點來看，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最近，我花了不少時間研究「土牛溝」的問題，(施，1989 a)，自然這也是歷史地理的研究範疇，我從文獻上及實地野外調查後，劃出了清代北部台灣的土牛溝線，進而發現這條線重劃出來之後，從地理學的空間分佈、地區差異的觀點與方法來看，上述的「業主制」、「墾首制」拓墾形態，以及關於「業主」、「墾首」的用語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進一步，我們可藉著這條土牛溝線，釐清向來為人所習焉不察的歷史認識，同時也可藉此線的區分，看出不同地區有其不同的拓墾形態，以及因之產生的不同社會組織。

二

首先，我儘可能地收集竹塹地區的方志、檔案與民間古契約，整理其中凡是提到土牛溝的資料。在文獻作業上，我所找到的土牛溝資料並不完全，可確定的位置只呈點狀分布的狀態。因此，我又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實地勘查，我先從臺北縣鶯歌鎮的尖山開始著手，最後我找出尖山—楊梅—湖口以及枋寮—新竹南門外等二段土牛溝的確實位置；並推測出湖口—枋寮以及南門—頭份等二段土牛溝的大致位置。依據這些資料，我可以在地圖上畫出土牛溝的分布線。接著我再根據乾隆五十五年的設屯資料，畫出另一條番界線。經過考證後，我發現竹塹地區是被這兩條線區畫成三個地理區域。這三個地理區域的拓墾形態並不相同，我把它稱為(一)漢墾區(土牛溝以西)；(二)保留區(土牛溝以東，番界以西)；(三)隘墾區(番界以東)。(施，1989 b；並見圖一)。

一般而言，漢墾區的招墾方式是業戶向官方請墾後，再招徠墾佃開墾。隘墾區則是由墾首請墾並經官府准墾後；再設隘招佃墾耕的。至於中間地帶的保留區，方式就稍微複雜一些，有①私墾埔地②自墾埔地③官方劃給養贖埔地。

這三個不同墾區，由於招墾的方式不一樣，自然造成招墾人的名稱也呈現不同。我利用所收集到的一一三件竹塹地區的官方諭示與民間土地契約，按三個地理區及年代順序來統計

各種名稱的分佈情形（見表一至表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就是「業主」這名稱普遍被使用於三種墾區中（見表二）。顯然，業主是指擁有土地所有權者的泛稱。而「業戶」這一用語，如表一所示，它絕大部份分佈於漢墾區內，雖然保留區也有五件使用業戶一語，但這是例外情形。其中一件在楊梅埔，屬於諸協和墾區。按諸協和墾號成立於乾隆五十年左右，其墾區位於土牛溝以東的保留區內，它之所以有業戶一語，肇因於淡水廳違法給墾而成立的一個墾區莊。因為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後，楊梅埔的已墾土地視同私墾，例應歸入繳納屯租作為屯餉的埔地；未墾的埔地則劃歸番屯丁自墾自耕的養贍埔地，兩者皆以黃燕禮為佃首，負責徵收屯租、招佃開墾。官方視其為業戶，顯係違法。另外四件，址在波羅汶附近，是屬於竹塹社番錢姓所報墾陞科的墾區。按此一墾區之成立，係「淡防廳衙門未知奉有明文」，以致於誤「將田園亦照民例報陞」。由於「已經題陞入額，難於清豁」，而只好讓此一番業戶繼續存在。依據上述的說明可知，這五件分佈於土牛溝以東保留區內的業戶給墾字，係由淡防廳違法給墾和疏忽准墾所造成，因此，這些業戶雖然分佈於保留區，而論其性質，則應視同土牛溝以西漢墾區的拓墾組織和方式。

再如六表所示，佃首一語主要分佈於保留區之內（表六），墾戶、墾戶首亦見之於該區（表三、五）。然而，墾首一語則完全出現於隘墾區，墾戶一語也以隘墾區占多數。綜上所述，三區的開墾領導者名稱之分佈，可歸納如下：（并請參考圖二）

	漢墾區	保留區	隘墾區
開墾領導者	業戶	佃首 (墾戶、墾戶首)	墾戶 (墾首、墾戶首)

由此可見，北部地區（指舊制淡水廳所轄）的拓墾形態，不但不能以「業主制」，而且也不能單純地以「業戶制」或「墾首制」來冠稱。究竟要用那一種名稱，必須視地區而定。對我來說，研究台灣的開發，應忌將台灣當作一個同質的單位。以竹塹地區的開發而言，它是一個整體區域，但不是一個同質的拓墾單位，我從土牛溝的區域劃分，透過空間分佈的觀點，看出三個地區各有其不同的拓墾實態，這遠比用在爭論名稱來得有意義。

三

透過土牛溝的區劃及空間分佈的考察後，我們進而可藉此釐清一些不太正確的歷史常識：

(一) 一般人多引用《淡水廳志》的資料，而認為：竹塹地區至乾隆年間已開發殆盡。其實，《廳志》所說的開發殆盡云者，是指我上面所說的漢墾區部分。我們從文獻上來，保留區與隘墾區在乾隆以後還是有很多荒地待開墾，竹塹地區不能說在乾隆時代就已開發差不多了。

(二) 其次是關於「隱田」問題。一般論者多以劉銘傳在光緒年間清丈之後的土地甲數較之清丈前的田園甲數，而認定這些增益出來的甲數就是逋逃稅賦的私墾隱田部分。其實這種看法是有問題的。如果從我上面所說的三個墾區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清丈前的田園甲數，都是屬於向政府繳納正供錢糧的田園；這些田園，都只分佈於漢墾區之內。保留區與隘墾區絕

大部分不是交正供，而是納「番租」、「屯租」、「養贍租」或「隘租」之類的，這些土地原本不計算在繳納正供田園之內。劉銘傳清賦後，漢墾區的田園由小租戶業主交稅，而保留與隘墾兩區的已開發田園，也視同漢墾區一體報陞。清賦以後，土牛溝以東的兩區劃歸正供田園，如此一來，正供田園的甲數就暴增了，但這兩區的開墾田園並不是所謂的隱田，它是另一類土地，要交正供外的租稅。因此，把這兩區的土地甲數也算為隱田數，事實上是不對的。

四

釐清了一些為人所誤解的歷史事實後，我認為透過上述所區劃的三個墾區，我們也可以再發現各區的社會有其不同的傾向。由於三區各起源於不同的拓墾形態，因而三區所產生的社會組織及社會現象也各有它的特色。(施, 1989 c) 雖然迄今我並未對竹塹地區作全面地毯式的調查，但長期的野外調查給我一個相當明顯的印象，我試圖把這種傾向歸納如下，願有志的專家學者共同來討論。

	漢墾區	保留區	隘墾區
社會組織	以地方廟為主， 有顯著的領導頭人	以家廟家祠為主， 無顯著的強大頭人	地方廟、家廟兩者 均有，但似以後者為多
社會衝突	有籍貫分類械鬥	無籍貫分類械鬥， 以同籍族姓間械鬥為主	無籍貫分類械鬥，亦少有 同籍族姓間械鬥，以異族及 漢、熟番與生番的爭鬥為主

(訪問記錄：翁佳音、李季樺)

施添福先生有關竹塹地區研究近作

1. 1989 a 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台灣風物 39 (4)：33-70。
2. 1989 b 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中研院民族所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
3. 1989 c 台灣歷史地理研究割記(一)、(二)，台灣風物 39 (2)：95-123；39 (3)：73-82。

表一：業戶的分布

年代	地理區	契約張數	漢墾區	保留區	墾墾區
乾隆(1736-1795)		6	5	1	0
嘉慶(1796-1820)		1	0	1	0
道光(1821-1850)		1	1	0	0
咸豐(1851-1861)		2	1	1	0
同治(1862-1874)		4	4	0	0
光緒(1875-1886)		3	1	2	0
總計		17	12	5	0

表二：業主的分布

年代	地理區	契約張數	漢墾區	保留區	墾墾區
乾隆(1736-1795)		30	24	6	0
嘉慶(1796-1820)		25	16	8	1
道光(1821-1850)		22	13	2	7
咸豐(1851-1861)		4	2	1	1
同治(1862-1874)		18	8	2	8
光緒(1875-1886)		14	8	4	2
總計		113	71	23	19

表三：墾戶的分布

年代	地理區	契約張數	漢墾區	保留區	墾墾區
乾隆(1736-1795)		1	0	0	1
嘉慶(1796-1820)		3	0	1	2
道光(1821-1850)		13	0	2	11
咸豐(1851-1861)		12	0	2	10
同治(1862-1874)		6	0	0	6
光緒(1875-1890)		9	0	0	9
總計		44	0	5	39

表四：墾首的分布

年代	地理區	契約張數	漢墾區	保留區	墾墾區
乾隆(1736-1795)		0	0	0	0
嘉慶(1796-1820)		0	0	0	0
道光(1821-1850)		0	0	0	0
咸豐(1851-1861)		0	0	0	0
同治(1862-1874)		1	0	0	1
光緒(1875-1893)		2	0	0	2
總計		3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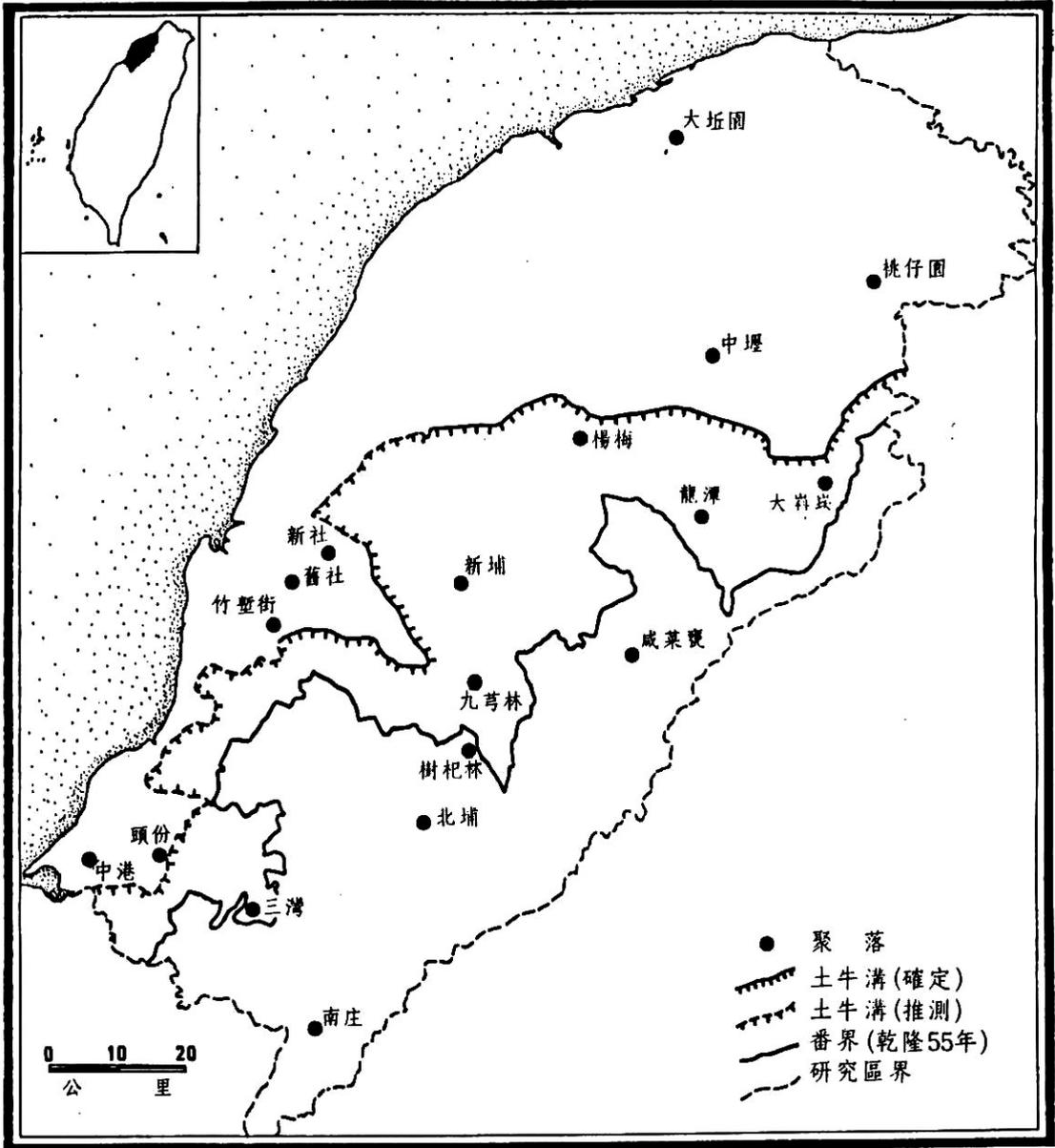
表五：墾戶首的分布

年代	地理區	契約張數	漢墾區	保留區	墾墾區
乾隆(1736-1795)		0	0	0	0
嘉慶(1796-1820)		1	0	0	1
道光(1821-1850)		2	0	2	0
咸豐(1851-1861)		1	0	0	1
同治(1862-1874)		0	0	0	0
光緒(1875-1886)		0	0	0	0
總計		4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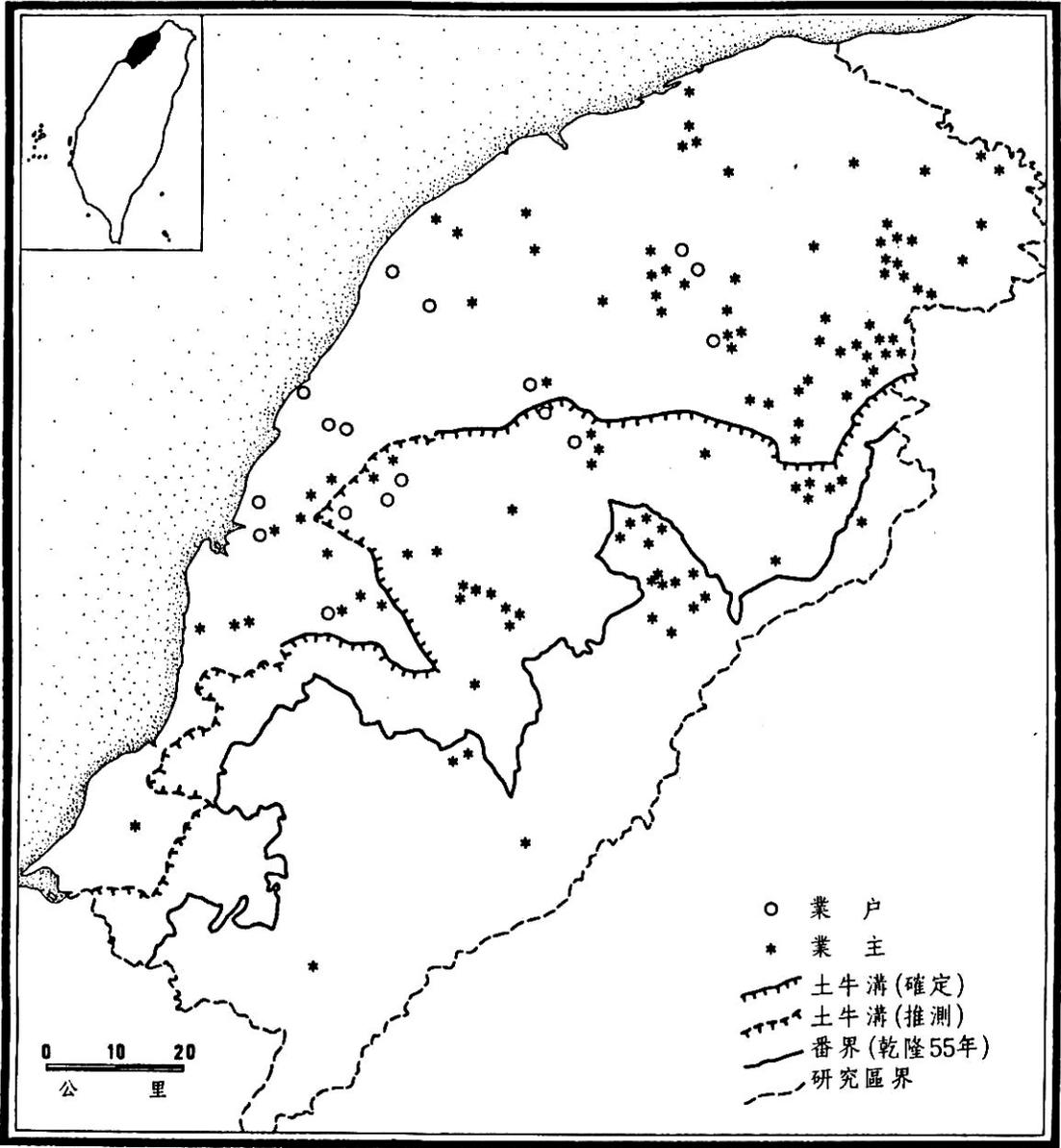
表六：佃首的分布

年代	地理區	契約張數	漢墾區	保留區	墾墾區
乾隆(1736-1795)		3	0	3	0
嘉慶(1796-1820)		2	0	2	0
道光(1821-1850)		3	0	3	0
咸豐(1851-1861)		0	0	0	0
同治(1862-1874)		2	0	1	1
光緒(1875-1892)		1	0	0	1
總計		11	0	9	2

圖一：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



圖二：業主、業戶的分布



圖三：墾首、墾戶、佃首的分布

